

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长上住建发〔2021〕30号



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我区农村“煤改气”工程竣工验收 工作的通知

区内农村“煤改气”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消防总队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“煤改气”工程及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建城字〔2018〕30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村“煤改气”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2017年以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“煤改气”工程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该严格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，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组织有关参建单

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的工程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。有条件的乡镇，要在农村“煤改气”工程中同时配备燃气通风和燃气泄露报警等装置，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。

长治市上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4月7日

